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秋林集团”）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秋林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核准，秋林集团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32,136,75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551,33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

秋林集团于2015年11月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9,920,10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7.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449,999,996.0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1,8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139,996.06 元。上述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7,000,000	52,570,000.00	12 个月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7,000,000	52,570,000.00	12 个月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13,000,000	97,630,000.00	12 个月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22,400,000	168,224,000.00	12 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1	10,520,106	79,005,996.06	12 个月
合计			59,920,106	449,999,996.06	-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23050003 号），上述五家特定投资者下属账户持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人产品名称	持有人股票账户名称	股票数量 (股)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0
		兴证资管鑫成 7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7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兴证资管鑫成 8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8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小计		7,000,000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3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7 号-金龙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9,678
		东海基金-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80,428
		小计		10,520,106
合计				59,920,106

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7,585,803 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于 2015 年 11 月做出相关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9,920,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登记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0	5,800,000	0.94%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7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0.10%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8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0.10%	-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7,000,000	1.13%	-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	13,000,000	2.10%	-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22,400,000	3.63%	-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9,678	1,139,678	0.18%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5号资产管理计划	9,380,428	9,380,428	1.52%	-
合计			59,920,106	59,920,106	9.70%	-

####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份数量(股)	减少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93,450,858	47.52%		59,920,106	233,530,752	37.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4,134,945	52.48%	59,920,106		384,055,051	62.19%
股份总额	617,585,803	100.00%	-	-	617,585,803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认为：

1、秋林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秋林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秋林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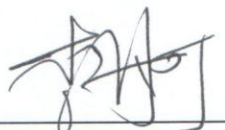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秋林集团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秋林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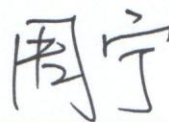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舸



周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5日